申請證監會 6 號牌照須知:

以下內容僅作一般建議及指引，並不構成法律意見。牌照條件往往因情況而有所改變。

6 號牌照的受規管活動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於首次公開募股擔任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
- 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提供意見
- 就上市規則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

(1) 6 號牌照的受規管活動範疇

6 號牌照指就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遵守問題提供意見；就處置證券而將之轉予公眾的要約或從公眾取得證券的要約提供意見；向上市法團、公眾公司或該法團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相關人員提供關於機構重組而在證券方面 (包括發行、撤銷或更改附於任何證券的權利) 的意見。

但如果符合以下情況，則不一定需要申請 6 號牌照：

-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權公司，或該控權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
-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士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名列於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人；及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的。

(2) 資本要求

業務範圍	繳足股本的最低數額（以港元為單位）	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以港元為單位）
(a) 如該法團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不適用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3,000,000

(3) 考試要求

- 在提交申請時，至少有一名負責人員（需具有足夠相關經驗並將駐設香港）已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试卷 1 及试卷 5。其他負責人員則最遲應在證監會授予牌照後六個月內通過考試。
- 如在美國、澳大利亞、英國、加拿大或日本獲得公認的行業資格，可括免本地監管架構试卷 1 及试卷 11（請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丙部附錄）。

(4) 業務計劃及證明文件

- 法人團體申請人必須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海外公司。
- 申請文件需包含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補充文件，有關的證明文件，例如，於業務計劃內解釋申請牌照的原因，以便讓證監會有更充足的資料作評估。
- 證監會亦有興趣了解目標客戶、資金來源、營銷活動和新業務活動的新金融產品。

(5) 負責人員

- 申請人應任命不少於一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所申請的每項受規管活動。
- 每項受規管活動都必須至少有一名負責人可以隨時監督業務，但我們建議兩個負責人員都應該駐設香港，因為處理離岸負責人員的牌照申請時間可能會較長。
- 在所承擔的角色沒有利益衝突前提下，同一人只要是適合和適當的就可被任命為多於一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 假如是離岸負責人員申請人或是沒有香港工作許可證的海外申請人，在向證監會提交牌照申請前必須先向香港入境事務處提交該申請人的工作簽證申請。
- 根據證監會《保薦人指引》，有意擔任保薦人的 6 號牌照申請人需有兩名主事人，該兩名主事人需具備首次公開募股的經驗。

(6) 人力資源

- 申請人應任命一位具有財務、會計、合規或風險管理背景的合規人員或運營經理。
- 證監會現在要求職責分離，因此負責人員不應擔任該公司的合規職能。
- 在提交牌照申請當日，合規人員或運營經理未需到位，但證監會可能會就合規人員或運營經理的招聘流程提出問題，例如：招聘廣告、所收到的簡歷資料等。

(7) 辦公室

- 公司可以使用有獨立房間的服務式辦公室。惟申請人必須與其他公司分隔（即：有他們獨立的房間），但證監會通常允許共用的接待員。
- 提交申請時，公司應該已經在物色合適的辦公室的過程中。

(8) 利益衝突

- 候選負責人員應在提交牌照申請時於表格一內向證監會披露其所有董事職務和商業利益。
- 證監會將要求申請人解釋如何處理負責人員因多項職能而引起的利益衝突，以及負責人員如何將其時間分配在其他董事職務中。
- 如果負責人員有許多董事職務及商業利益，證監會將要求進一步解釋，這可能會加長牌照申請的處理時間。
- 假如負責人員的解釋未能符合證監會對潛在利益衝突的規定，證監會可能會退回其申請或只有在負責人員辭去與其相衝突的董事職權後才批准該牌照申請。

(9) 處理時間

- 一般需要 4 至 6 週的時間準備牌照申請文件，包括表格、補充文件、申請信、股權結構、董事會決議案、合規手冊、業務計劃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 自提交日起，根據申請的複雜程度，證監會通常需要 4 至 8 個月的時間處理申請。假設負責人員先前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獲發牌，由於證監會需要與海外監管機構進行審核，該申請則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處理。假設有其他複雜性，例如存在未解決的利益衝突或沒有及時獲發簽證等，申請處理時間將可能會多於 8 個月。

如欲垂詢和索取報價書，請聯絡: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鍾婉怡 董事
電話: +852 - 3487 6333
電郵地址: jchung@complianceplus.hk
微信： jyychung

完

版權所有 © 2017 年 8 月-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